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屏东中学五四北校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福州屏东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屏东中学五四北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福州屏东中学五四北校区建设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拉菲公馆西侧。建设内容及规模：教学综合楼、图书馆、生活附属楼、体艺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62388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1380m²、地上建筑面积51008m²）。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游泳池废水以及部分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校区北侧市

政污水管网，经预处理的实验废水、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校区南侧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均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校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